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59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钒电解液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钒电解液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钒电解液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钒电解液项目（一期）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钒电解液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溶解除杂、酸化转型、还原溶解、多级过滤、电化学还原、自动灌装、尾气处理及相关

辅助配套设施等。项目以高纯偏钒酸铵和高纯五氧化二钒为原料，年产 5000m³ 钒电解液。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 3646.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

项目经承德市行政审批局以“承审批备字〔2023〕10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自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以及依托工程的衔接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洗涤塔外排废气、煅烧脱氨废气、闪蒸干燥废气、冷却破碎筛分废气、上料废气。洗涤塔外排废气：偏钒酸铵溶解、还原以及五氧化二钒还原等产生的含硫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进行处理，处理后

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表 5 标准限值。煅烧脱氨废气：经氨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硫酸雾排放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表 5 标准限值，氨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限值。闪蒸干燥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修改单表 1 标准限值后，经氨回收系统排气筒外排。冷却破碎筛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修改单表 1 标准限值后，经氨回收系统排气筒外排。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和部分未能收集的氨气，上料废气经拆包装置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156t/a。

（三）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外排酸化转型滤液、硫酸钠溶液、氨回收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盐水，经收集后送入承德钒钛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在建提钒废水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序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承德钒钛生产工序。

为降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氨回收系统、洗涤塔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综合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综合仓库、

控制室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除绿化带及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运行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反应釜、泵类、输送机、粉碎机、风机等。为减轻噪声影响，采取厂房隔声的措施，对反应釜、粉碎机等除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外另设置减震基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器与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桶，上料过程中产生的草酸废包装袋、除尘灰以及板框压滤产生的滤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桶，草酸废包装袋、滤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确保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承钢高炉冶炼；废润滑油、含油抹布、草酸废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滤渣采用吨包收集送至现有工程煅烧配料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 RO 膜在生产车间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

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4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共印9份)